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承辦人：陳奕安
電話：(02)23113040分機8620
電子信箱：yian12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126030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8557483_112603087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本校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
社群召集人經營力培訓課程之修訂、發展與實踐計畫」之
RAS睿師社群協作家成果發表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教師踴
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92069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提供RAS睿師社群協作家分享社群運作歷程與成效，並促
發中小學教師相互交流與學習，爰辦理旨揭成果發表。
- 三、本發表活動辦理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2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
30分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公誠樓2樓第三會
議室。
- 四、請欲參加教師於112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至google表單
(網址為 <https://reurl.cc/p5aDgx>) 填寫個人相關資料
以進行報名。



永春高中 1121018



NCAA1123020686

- 五、檢附本案RAS睿師社群協作家發表實施計畫1份。
- 六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，陳鈺珊助理（電話：02-2311-3040分機8435，電子信箱：cys3150@go.utaipei.edu.tw）、劉念儒助理（電話：02-2311-3040分機8435，電子信箱：sssabf@go.utaipei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47

公文文號：1123020686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本校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力培訓課程之修訂、發展與實踐計畫」之RAS睿師社群協作家成果發表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/會 112/10/18 17:37:40

一、網頁公告周知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2/10/18 17:40:39

如擬